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31786號

債 權 人 大昇消防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台中營業所

法定代理人 王大同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綠坡庭大樓管理委員會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請確認債權人究為「大昇消防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台中營業所」抑或為「大昇企業社」？因臺端所附估價單為大昇企業社，與債權人不同，並釋明二者之相關聯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羅永旻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2 日

書記官 施玉卿